

# 臺北市萬華區和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和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天化	42年9月1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芳苑國小畢業	立委林郁方服務處執行長 李仁人議員服務處秘書 臺北市彰雲旅北同鄉會理事長 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理事 臺北伍德宮主任委員 第 10、12 屆和德里里長	一、推動市府法令大解套，為本里整建國宅找活路，共創美麗新家園。 二、持續推動雙園國中環校步道，西園國宅城市花園，興義健康廣場等環境保護工作，為里民帶來舒適生活空間。 三、結合各界資源，照顧和關心弱勢族群，並爭取應有的補助與福利。 四、設立免費上網專區，協助失業民眾找工作。 五、爭取閒置空間綠美化工程。 六、積極爭取都更處於本里建設整體公共環境策略點。 七、爭取經費建設里鄰工程，改善現有設施，維護現有品質及安全衛生。 八、社區一家親，與民間基金會合作，為弱勢國中小學童提供免費晚餐、課業輔導及品格陶冶，及弱勢長者共餐活動，鼓勵小小志工關懷弱勢長者。 九、配合傳統年節舉辦相關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懷！讓新生代體驗傳統節慶。

第 1156 投開票所地點：興義街 2 號【雙園國中 1 樓機車棚】（和德里 1-6 鄰）

第 1157 投開票所地點：興義街 2 號【雙園國中彩虹教室】（和德里 7-13 鄰）

第 1158 投開票所地點：興義街 25 號【興義區民活動中心】（和德里 14-20 鄰）

第 1159 投開票所地點：西園路 2 段臨 382 之 10 號【和德區民活動中心】（和德里 21-26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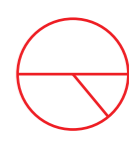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